

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 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2.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 3.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 4.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5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(三)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（錄取後至園所報到時須繳驗）。

二、其他資格

- (一) 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。
- (二) 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尤佳。

參、徵才缺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部分工時廚工 1 名，備取人員 2 名。
- 二、聘期：依實際到職日期起至 111/01/31 止。

肆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食材處理、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、廁所環境消毒與清潔，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。
- 三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
伍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（屬定期契約），依實際到職日起聘，111/01/31 中止聘僱關係。
-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（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），採時薪制。
- 三、部分工時廚工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5 小時計，以本園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。

四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自 11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5 日 12 時止，攜帶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至本園淵西分班審查。採委託報名者，需攜帶報名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；不受理郵寄報名。電話 06-2463075 謝組長。

二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：報名當天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（以 A4 大小影印）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（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）

（二）行政院委員會認可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-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（無則免附）

三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柒、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50 時報到，10:00 開始於本園辦理面試，請依公告時間準時報到。

二、面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%)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(20%)，總分為 100 分，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，擇優錄取，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（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）。

四、面試時間 7-10 分鐘，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捌、放榜

一、正/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，請應考人員留意。

玖、報到作業

一、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、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（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X 光、傷寒等）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等文件至本園淵西分班辦理報到（健康檢查及良民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）。

二、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三、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除契約。

拾、附則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，電話通知應考人，請應考人員留意。

二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拾壹、本簡章陳園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